

证券代码：002015

证券简称：协鑫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107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（周一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9日9:15至2025年12月2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（协鑫能源中心）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钰峰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,623,324,614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1,874,066股，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,581,450,548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21,850,8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6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4,441,1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10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7,409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8648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233,4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233,4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0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8,095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31%；反对 3,505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5%；弃权 24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478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091%；反对 3,505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992%；弃权 24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7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李明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鑫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协鑫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。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58,237,048 股，杭州鑫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35,176,285 股，上海协鑫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86,204,109 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鑫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协鑫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52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209%；反对 3,45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871%；弃权 2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52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209%；反对 3,45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871%；弃权 2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9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杨君珺律师、赵茹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